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雅雯
電話：02-7712-9035
電子信箱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49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署水字第1111058663號函、預告影本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(A09000000E_1110049028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10049028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10049028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告修正「廢（污）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第15條、第18條草案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1年5月12日環署水字第11110586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該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- 三、查該署近期亦陸續預告修訂「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、「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」、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案內對於專責人員得否兼任規定均有調整，仍請注意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交 2022/05/24 10:40 文 章